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869,886,385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209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0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0港元折讓約19.6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8港元折讓約15.7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869,886,38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3.5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6%。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待完成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之後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其放貸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佣金的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869,886,38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3.5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739,772.77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0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0港元折讓約19.6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8港元折讓約15.7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經計及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量、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折讓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相當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後之4,000,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30,113,615股股份(作為代價)。故此，一般授權下2,869,886,385股股份尚未動用。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為2,869,886,385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餘下一般授權。

##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B) 倘根據上文條款(A)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6,003,880,000	28.41	6,003,880,000	25.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69,886,385	11.96
其他股東	<u>15,126,233,615</u>	<u>71.59</u>	<u>15,126,233,615</u>	<u>63.02</u>
<b>總計</b>	<b><u>21,130,113,615</u></b>	<b><u>100.00</u></b>	<b><u>24,00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由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詩恒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待完成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後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206港元。

由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 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放貸牌照，因此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發展放貸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869,886,385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2,869,886,385股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